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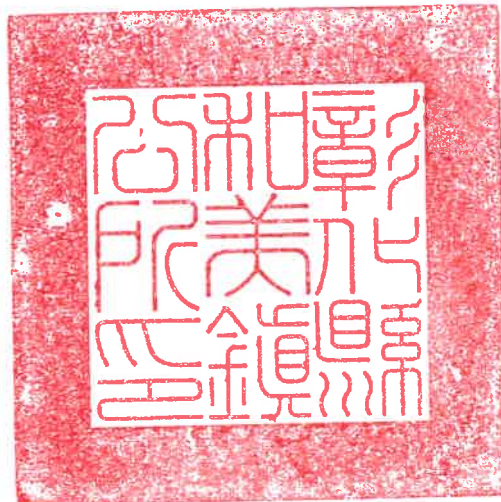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和美鎮社字第1140009735號
附件：



主旨：本鎮鎮民林煌基 君(男性、民國44年9月10日出生，本國籍、身分證號碼：B10106****，設籍：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7鄰孝義路350巷52弄19號)於民國114年4月15日13時53分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24日府社長青字第114015311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林煌基 君大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目前無家屬處理，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本所將請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以低收安置機構身分代為辦理後續殮葬事宜。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鎮長 林 庚 壬